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6082號

債 權 人 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淵泉

債 務 人 春福交通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冠廷

人

債 務 人 陳信昌

債 務 人 連家欣

債 務 人 連家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等之存款債權及執行業務所得債權，惟第三人等之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

01 市景美區及桃園市蘆竹區等處，均非屬本院轄區，依強制執
02 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03 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應依
04 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